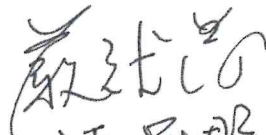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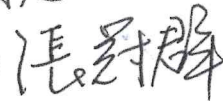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防部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部主管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主管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部主管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部於106年度評估期間雖發生社會大眾關注之獵雷艦案，經依「控制環境、風險評估、控制作業、資訊與溝通及監督」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為判斷基礎，除建立三方合約制度、強化金流查證機制，涉及外部因素，將依行政院指導辦理；其餘執行過程，參酌高雄地檢署之偵結情形、行政院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本部及海軍各項專案管理作為、本部採購稽核監督結果等，應可合理保證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。本部將持續透過縱向協助及督導，加強各項稽核評估職能之橫向聯繫及統合，並採逐級分工方式檢討現有控制作業，以發揮內部控制積極效能。
- 四、本部主管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部主管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部首長於107年2月26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馮世寬先生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主管機關首長：  (署名)

內控（內稽）召集人：  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07年 4月 23日

註1：機關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，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，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。

註2：機關首長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，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首長之責任；如僅部分期間在任，另須註明前任首長在任之起迄月份。

註3：若督導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係由不同人員擔任時，本欄位由兩位召集人共同簽署。

註4：簽署日期為機關首長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。